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5-E120-03R2

修正案号：39-5323

一. 标题： 检查发动机润滑管路是否堵塞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备有未改装Tf75的ARRIUS 2F型涡轮轴发动机的EC120B直升机

注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CAD2005-E120-03R1 修正案：39-5044
- 2、CAD2005-E120-03 修正案：39-4961
- 3、EASA AD No 2006-0141 2006 年 06 月 09 日颁发
- 4、DGAC AD No F-2005-122R1 2006 年 06 月 09 日颁发
- 5、DGAC AD No F-2005-122 2005 年 07 月 20 日颁发
- 6、强制紧急服务通告 No A319 79 4802 升级 R1 版或之后批准的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E120-03R1, 39-5044

调查发生在ARRIUS 2型涡轮轴发动机上的事故, 发现由于润滑组件单向活门内的滑油路堵塞导致发动机润滑中断, 该堵塞是由于单向活门活塞“O”形密封圈过分膨胀引起的, “O”形密封圈的膨胀大小依赖于使用的滑油的级别(STD或HTS)和发动机的工作时间。这种现象仅影响没有改装Tf75的ARRIUS 2F型发动机(即没有单向活门活塞的“O”形密封圈)。

对于ARRIUS 2F型发动机, 发动机润滑的中断可能导致非指令性的空中停车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, 下列措施强制执行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A、如果使用时间数超过A(1)或A(2)段的规定, 则在下个50飞行小时内, 按照强制紧急服务通告No A319 79 4802第2部分规定, 更换单向活门活塞“O”形密封圈。

(1) 正在使用HTS级滑油、曾使用过不适用的润滑油或曾使用过HTS级滑油, 以后不再使用的发动机: 300个小时。

(2) 自发动机开始使用时一直使用STD级滑油的发动机: 450个小时。

B、重复本指令A段规定的工作:

(1) 正在使用HTS级滑油、曾使用过不适用的润滑油或曾使用过HTS级滑油, 以后不再使用的发动机: 每300个小时。

(2) 自发动机开始使用时一直使用STD级滑油的发动机: 每500个小时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7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